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

长财城指〔2024〕1340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吉财资环指〔2024〕568 号），现对长春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长财城指〔2023〕2557 号）进行调整，并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执行中，补助市县支出，具体支出方向和金额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科目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的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要按规定加快资金拨付和兑付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，推动相关工作按期完成。

附件：2024 年提前下达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（2004-2006）纳入森林抚育资金调整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4 年 10 月 24 日

附件：

2024年提前下达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 (2004-2006) 纳入森林抚育资金调整表

单位	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抚育补助	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抚育补助（直达）	备注
合计	-43	43	
双阳区	-30	30	
九台区	-13	13	